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3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736,881	26.3658	0	0	26,736,881	26.3658
2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0,306	0.3553	0	0	360,306	0.3553
3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529,120	0.5218	2,634,621	2.5981	3,163,741	3.1199
4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217,223	0.2142	749,854	0.7394	967,077	0.9536
5	李达	董事会秘书	217,220	0.2142	749,854	0.7394	967,074	0.9536
6	陈胜	财务总监	2,719	0.0027	749,854	0.7394	752,573	0.7421
7	王蕾	监事	1,003	0.0010	354,661	0.3497	355,664	0.3507
8	代秀菊	监事	958	0.0009	217,139	0.2141	218,097	0.2150
合计			28,065,430	27.6759	5,455,983	5.3801	33,521,413	33.056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情况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昊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100.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100.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100.00%；公司监事王蕾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100.00%；公司监事代秀菊女士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100.00%，以上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1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4%，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44.9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5%，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65.13%。目前合计减持299,5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2953%，占合计计划减持数量的31.9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以上减持股份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减持的102,9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外，其他均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918,781	26.5452%	IPO前取得：18,316,11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9,42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23,249股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0,306	0.355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8,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406股
王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2,020	0.6232%	非公开发行取得：4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420股
张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523	0.2214%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423股
李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220	0.2201%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020股
陈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9	0.003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股
王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3	0.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3股
代秀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8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8股

注：（1）上表中“非公开发行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上表中各主体持股数量是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26,918,781	26.5452%	钱俊冬和崔蕾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为钱俊冬控制的企业；崔蕾持有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钱俊冬、崔蕾与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06	0.3553%	
	合计	27,279,087	26.900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181,900	0.1794%	2023/4/20 ～2023/4/20	集中竞价交易	164.61 –165.97	30,003,617.00	26,736,881	26.3658%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00%	2023/3/7 ～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360,306	0.3553%
王川	102,900	0.1015%	2023/3/7 ～2023/4/20	集中竞价交易	118.80 –166.52	15,857,063.00	529,120	0.5218%
张昊	7,300	0.0072%	2023/3/7 ～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118.54 –120.30	868,644.00	217,223	0.2142%
李达	6,000	0.0059%	2023/3/7 ～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118.63 –119.29	713,250.00	217,220	0.2142%
陈胜	900	0.0009%	2023/3/7 ～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	121.252 –121.252	109,127.00	2,719	0.0027%
王蕾	300	0.0003%	2023/3/7 ～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	122.28 –122.28	36,684.00	1,003	0.0010%
代秀菊	200	0.0002%	2023/3/7 ～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	122.15 –122.15	24,430.00	958	0.0009%

注：上表中各主体持股数量是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各减持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遵守禁止在窗口期减持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收到董事长周贵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贵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贵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贵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推动公司对外并购，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建设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落实资本运作、加速公司结构调整、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周贵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8名，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讨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提名刘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剑锋先生：1977年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电光学院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系统部副主任、科技委员会主任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科技委员会主任助理（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挂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部主任助理兼系统部部长），2022年5至2022年8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剑锋先生长期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赵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冀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赵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冀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就任前，赵冀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赵冀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

赵冀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赵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有赵冀先生、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三名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已将《关于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樊来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报备文件

（一）南京熊猫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樊来盈先生简历

樊来盈先生：1971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咸阳彩虹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彩虹（合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樊来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在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豫博管办〔2023〕8号），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新设站条件，可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参与十余项国家重大输变电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试验验证，自主研发二十余种型号的新型试验设备及系统，获得国家专利82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同时获得省市级科技奖励14项。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做好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2年11月6日）起12个月。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议案1.0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ketop.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4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王峥夏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电子邮件：stock@ketop.cn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附件二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6月21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8，投票简称：开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20,863,01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渝富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重庆渝富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或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5-2023.6.5	17.01	10,678,000	1.54%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17.01	10,678,000	1.5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05年通过协议受让。

自重庆渝富首次减持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渝富累计减持我司股权比例为5.00%。

2. 重庆渝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215,980	7.22%	39,537,980	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15,980	7.22%	39,537,980	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重庆渝富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三、备查文件

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股份39,537,98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5.69%），本次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11,153,78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1.6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9,537,980股

占我司总股本比例：5.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股份来源：2005年通过协议受让。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重庆渝富本次拟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11,153,78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1.60%。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我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我司股份总数的2%。

（五）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七）承诺履行情况：我司在2008年12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重庆渝富曾承诺：重庆渝富持有的我司股份自我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2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我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我司总股本的10%。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重庆渝富将根据市场情况、我司股价等情况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期间，重庆渝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重庆渝富不是我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我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我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重庆渝富出具的《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4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20,000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8,0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8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2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2023年4月18日、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临030、2023-临037、2023-临042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办理信用证融资业务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527,231.99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117,736.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409,495.0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680,296.49
净利润	-18,549.84	9,780.5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10,000万元的信用证融资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富集团就上述1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天富集团就上述1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8,000万元，占

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399%；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6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4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029%；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38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8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84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